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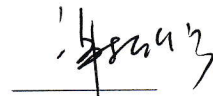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
邹虎啸


朱德堂


谢竹云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